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2019年1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2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10月25日前，你公司累计归还4,200万元，剩余800万元未按期限归还，直至2019年1月8日才予以归还。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9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确保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认真汲取本事项的教训，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充分了解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公司将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19年1月11日，公司针对上述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2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回函》。

(二) 2019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科莱思有限公司、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34号）

1、《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的主要内容为：

“科莱思有限公司、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你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斯莱克股份比例由2015年8月25日的69.44%下降至2019年3月21日的59.83%，持股比例变动达到9.61%。其中，2016年9月30日至2018年6月14日期间，因斯莱克非公开发行新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你们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4.58%，你们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了0.07%，持股比例累计变动为4.65%；2018年6月15日，科莱思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了1.52%，你们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6.17%；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你们继续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了3.40%。你们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5%时，没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没有停止减持斯莱克股份。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11.8.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科莱思有限公司、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传达，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1) 加强科莱思有限公司、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进一步规范股票买卖行为。

(2)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买卖方面的前期沟通情况，由证券部工作人员每周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持股变动意向，为防范于未然，每一笔股份变动事前需获得董事会秘书同意，做好事前防范工作。

(3) 公司将加强内部自查工作，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定期持有人名册，高度关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每10天进行内部自查登记，重点关注累计增减持情况、股票质押变动情况，主动把握其持股变化情况，做好事中管控工作。

(4) 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确保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做好股份变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4月16日，公司针对上述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34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整改情况的回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